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提示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以及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將錄得重大改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以及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將錄得重大改善。

本公佈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彼與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而作出。詳細的財務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 (2) 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 僅供識別